

上海市人民政府 宗明 副市长

CC: 上海市人民政府 尚玉英副秘书长

CC: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华源主任

感谢上海市政府一直以来致力于优化在沪日资企业的营商环境,给予日资企业事业运营的大力支持与关怀。特别是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的当时,日资企业面临了各种各样的困难,是在上海市政府的帮助下克服了难关。对此我们也再次深表感谢!

此次,为了贡献于上海市构建打造日益完善的营商环境,在去年的基础上我们又将在沪日资企业所直面的经营课题加以总结归纳,编写了“2020年优化上海营商环境建议书”,并特此提交至上海市人民政府。

去年,我们提交了2019年版建议书(100条)之后,上海市政府针对各个项目都做了书面回复,12月19日商务委华源主任会见了我方3个机构团体的主要领导,并就研讨落实建议书内容做出重要批示,杨朝副主任(时任)于年底12月30日率领各相关委办局的负责人员赴日本贸易振兴机构上海代表处举行了座谈,直接就建议条目进行了说明解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之后,今年9月双方又举办了以金融为主题的分科会。实现了日资企业与市金融相关部门间的直接对话。同时,我们与上海海关也共同举办了数次座谈会。通过这些务实举措,有一些建议项目已经得到了解决。

今年的建议书共有75个条目,有些建议项目是从去年开始就提出的,作为日资企业认为还没有得到彻底的解决,期待能有进一步的改善。为了进一步畅通企业与相关部门间的沟通交流,解决这些具体问题,我们也热切期望在金融以外的领域尽早举办后续分科会,望一如既往地得到上海市政府的大力支持。

与此同时,一些需要国家层面研讨决策的建议项目,我们也将与中国日本商会携手合作,与国家商务部等相关部门一道继续讨论。也期待上海市政府可以灵活运用自贸区政策,推进先行先试。

日本企业对于率先回到增长轨道的中国经济寄予了极大的期待,并将继续为之贡献力量。我们热切希望,在实践今年版建议书的基础上,上海市的营商环境能够进一步得到改善。

2020年12月18日

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理事长

石原 至

日本贸易振兴机构(JETRO)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水田 贤治

在上海日本国总领事(大使)

磯俣 秋男



2020年优化上海营商环境建议书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1	1. 起因于法律制度的问题	希望市政府明确各个产业、各个开发区的中长期环保规划，要求工厂搬迁时，提前做好准备，为企业介绍合适的搬迁地、提供足够的搬迁补偿等。	企业更容易制定中长期的事业计划，更容易在上海开展业务。
2		从技术角度出发、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履行审查等手续这些点是欢迎的，但希望接下来再次考虑性价比，重新确认各项限值之间的平衡，实现合理化。	通过改善性价比，降低企业的应对成本，有可能增加纳税额、促进再投资等。
3		对于市政府关于环评自主验收细则的工作是欢迎的，但希望在完善政府监察合格标准和自主验收指南的同时，在相关部门的主页上公布环境执法人员持有的执法证明的格式，要求检察官在检查时明确告知企业自己的身份和职责。	可提高企业自主验收相关材料制作水平，节约政府审查过程中的验收工作成本和时间。另外，通过证明检查的正当性，企业方面也能做出正确的应对。
4		关于缩短增加生产设备等申请的审查时限，感谢政府部门采取了缩短环评材料审批时限、减少申请材料等应对措施。也感谢推出了审查不通过时载明不通过理由等措施。希望该措施可以严格执行。	企业更容易制定事业计划，同时理解不许可理由后，可以制定对策等，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
5	2. 起因于政府公务员等的运用的问题	感谢设置了应对咨询和相关业务的窗口，希望今后能严格执行廉洁从业规则。	提高执法透明度，有利于完善营商环境。
6		希望继续加强取缔性质恶劣的环境顾问、不合格的环保设备及其生产商。同时希望告知环评机构的信用评价、违规处分结果的公布方式。	避免企业进行不必要的环境投资，更容易筛选出优秀企业，有利于培养优秀企业。
7		希望继续向企业提供环境相关的信息。另外，希望严格执行《上海市环保公职人员廉洁从业守则》的同时，向企业下达设置命令、测量命令时提供依据，且提供必要且最小限度的行政指导。	执法透明度提高，企业方能明确理解行政指导的依据，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
8		在一部分区出现过前一天晚上发布消息，要求次日开始应对的情况，请充分体谅企业采取必要对策所需的时间和成本，希望抑制过剩的生产限制令，确保企业有足够的时间获知相关通知。	预见性提高，企业更容易制定生产计划，有利于改善营商环境。
9	3. 工业废弃物处理场所不足	欢迎整体的处理能力的扩大，但是由于处理企业个体的能力有限，所以还无法达到消除问题的地步。希望能吸引合适的处理企业来提升工业废弃物的处理能力。另外，在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中，关于危险废弃物的跨境转移制定了一个统一的标准和管理制度，希望能早日完善配送、注册等的标准，以确保稳定地利用跨境处置。	关系到企业活动中的成本降低，营商环境的完善。
10	4. 确保涂料等危险物品的保管场所	以电子材料用途来使用的化学物质，有时即使是极少量的杂质也是不能使用的，所以多无尘室中使用。以这种用途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保管在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条件的场所，有时会导致精密电子材料的制造开发等所需的物质无法使用。如果是少量的情况，希望允许保管在无尘室，环境和安全的风险低的情况下，希望考虑放宽危险化学品的保管场所的条件等。	关系到企业活动中的成本降低，营商环境的完善。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議內容	效果
11	5. 顧及到供應鏈的寬限期的設定	企業理解在環境保護法及上海市環境保護條例中可以採取停產等措施，企業也認識到有必要確認原材料供應商等的守法情況。另一方面，通過引進新的環境監管制度和強化限定值來加強環境監管的情況下，對此有時是需要進行應對的時間的，所以在繼續充分普及法律內容的同時，也希望給予被監管行業有採取措施的寬限期。	可以對經營有個預判，更便於制定企業的經營計劃，也便於風險管理等，關係到營商環境的完善。
12	6. 資源再利用業務的促進	上海市正致力於資源再利用工作，已有所改進。另一方面，也有至今仍無法回收利用的廢棄物，希望進一步推進此類廢棄物向資源的轉化。為此，希望繼續保護和培育對環境友好的處理企業，並積極促進擁有高度處理技術的回收企業的加入。	通過對再利用企業的培育和促進新企業的加入，可以推進資源的有效利用，減少最終處理量，也能有效利用用地。進而獲得環境先進城市的定位。
13	7. 土壤污染防治法實施後，由市政府進行的體制完善	在土壤污染修復方面，歡迎制定農地、建設用地污染責任認定方法。另一方面，由於土壤污染處理需要高額費用，所以在決定污染處理責任人時，希望設立第三方機構等，由市政府完善體制。	公平的調查和審查機關的判斷，會使企業方面的認同感遞增，利於優化營商環境。
14	II. 安全規制 1. 危險化學品的處置	在針對2018年建議的《對上海市的建言獻策等》中，雖然收到了儘快實施新危險化學品倉庫審批的答复，但外高橋保稅區的危險化學品倉庫依然短缺。在外高橋保稅區，即使危險化學品倉庫獲得了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因外高橋海關未批准放行危險化學品而無法使用倉庫。為了能迅速開始使用，請繼續給予支援。	由於危險化學品（危險貨物）必須進行鑑定，增加了通關前保管危險化學品的必要。重啟能夠妥善維護管理的倉庫的使用，可防止危險化學品引發的事故等。
15		即使是為了進行危險化學品鑑定而進口少量樣品，也會被要求進行通關鑑定。因此，少量樣品需要準備兩份，通關鑑定未完成的話也無法實施危險化學品鑑定。兩種鑑定都主要是為了確認危險化學品的物理及化學危險性，因此關於進口用於危險化學品鑑定的樣品，希望能有免除通關鑑定等減負措施出台。	即使是少量的樣品有的價格昂貴，對於企業來說費用和時間都是負擔，所以關係到營商環境的改善。
16		希望繼續向中央政府建議，對於用於危險化學品鑑定和安全性試驗等的少量樣品，免除進行危險化學品登記或辦理經營許可的要求。	明確現有的法規制度和標準，使經營者及行政部門遵守法律時不存在障礙。
17		危險貨物道路運輸安全管理辦法於2020年1月1日起實施，少量危險化學品與普通化學品混裝規則付諸實踐。希望各區關於本辦法的實務運用能夠統一。另外，由於大部分危險貨物是從上海市運送到江蘇省等周邊地區，希望推動在更大的範圍內通用本辦法。	提高物流效率，降低運輸帶來的環境負荷。
18		主要責任人方面，按照各家企業的实际情況在实际運用上已趨於靈活。希望繼續由生產經營活動和生產安全活動的負責人擔任主要責任人，以避免企業產生過度的負擔。	更加符合實際的操作，政府方面也可以了解到企業的实际情況。
19		即使是混合率不足70%的危險化學品，也多被要求進行物理危險性鑑定，而危險化學品目錄實施指南（試行）中並沒有該要求。各個辦事人員、各區的判斷都不統一。希望能制作各區通用的操作指南並公開。	在上海市多個區擁有工廠的企業，由於各個辦事人員、每個區的實務運用不同，企業應對方法也產生了差異。通過統一實務運用，可使事業運營變得更加順暢，使上海市的營商環境變得更有魅力。
20		自2018年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系統變更以來，《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核發辦事指南》一直沒有更新，每次申請都需要向主管的辦事人員確認。希望結合目前手續所需的文件、具體手續、系統使用方法等，制定並公布《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核發辦事指南》。另外，也希望制定公布關於易制毒、易制爆等手續的操作指南。	按照指南進行準備，可以順利辦理相關手續。同時可減少各個區在實務運用上的差距。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21		根据2018年10月31日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货站有限公司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货站事业部安检站分别发出的通知公告（安检站【2018】101号），超过0.3Wh电容的产品作为危险品处理。但即使不属于该范围，根据两家公司的货站事业部安检站的要求，每次都要提交上海化工院提供的鉴定书原件。应该是有安全管理上的指示，是基于政府监督的操作。以同样要求提交鉴定书原件的青岛机场为例，第一次需要提交鉴定书原件，提交一次就会录入系统，所以不需要每次提交鉴定书。 对于不超过0.3Wh的产品，希望免除提交鉴定书原件（或参考青岛的操作，录入系统或提交复印件代替等）。	通过效仿其他城市的高效率举措，提高上海机场的魅力。
22	2. 消防规定	虽然理解政府通过各种各样的工具努力进行信息公开，但是在消防相关的规定和标准被修改的时候，希望能更快地通知，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准备应对，希望能给予相应的宽限时间，希望继续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	实现消防规定的遵守和更有效率的执行。
23	III. 貿易 1. 确立事前指导制度	进行进口申报的企业，虽然注意用正确的HS编码进行申报，但是根据海关总署令236号，尽管事前指导制度已很明确，但还是希望能通过查询期限的进一步的缩短和对海关的事前查询制度等（或者提供参考意见的制度）的设置而改善HS编码不一致的情况的发生。海关也有正确申报率提高的好处，希望重新考虑制度。	这是为了让企业更容易地运用现行制度而提出的建议，符合今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加快通关的顺利化水平的提高”的要求。
24	2. 通関一体化	通过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在货物取得许可后，对税额进行核定时要求进口商对申报税号和申报价格等拥有比以往更准确的知识进行申报。特别是关于决定HS编码，除了具备商品知识之外，还需要正确理解归类，难度非常高。因此，虽然要活用海关的“预裁定制度”，但预裁定制度是以进口前90天的货物为对象，以日中之间近距离贸易为例，几乎没有90天前就决定交易的情况，存在想利用却实际无法利用的情况。 在决定HS编码时，企业可以信赖的税号归类咨询公司制作的“归类意见书”也有可能和税收中心的裁定有所不同。正因为理解海关法第62条的宗旨，所以企业一直注意正确的申报，希望完善归类相关的辅助体制，建立一个可以放心通关的体制。 （因海关介绍的咨询公司与海关之间对HS编码的认识的不一致，有可能发生之后的追征税款的情况，如能以建议No. 23的内容向上海海关反映情况，将有助于大幅度解决）	增强预见性，利于优化营商环境。税号归类是通关的重要要素之一，符合今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的要求。
25	3. 通关手续附属材料的简化	海关致力于无纸化改革，与之前相比，手续简化许多，但是在通关手续中，也有被海关官员要求提交本来就不需要的材料的情况。从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的观点来看，希望统一材料要求。	符合今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的要求。
26	4. AEO认证	有规定说“没有通过认证的企业，1年内不得向海关再申请认证”，已整改的企业，希望能尽早进行再认证的申请。对于在当地从事贸易的企业来说，取得AEO认证的好处很多，如果未被认证的时间过长，对业务开展也会有很大的影响。	这是为了便于企业利用现有制度而提出的建议，符合今年3月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的要求。
27	5. 调查应对	接受多个海关组织的多次调查，企业应对负担很重，希望制定事后调查制度等，减轻企业负担。	企业方面的负担减轻，提升海关业务效率。
28	IV. 金融 1. 金融市场自由化	进一步加速推进面向金融自由化的动作的同时，希望明确将来预计会在上海实施的各项措施的时间表及具体政策等。	如果能够了解上海方面关于金融市场自由化规划图的想法，企业可以将其有效运用于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去。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29	2. 外汇管理 (1) 外汇管理规定	境外贷款等业务中，曾发生无法开展外汇/人民币的对外支付交易的情况，既然法律法规中没有明令禁止，则不需要再限制对外付款等，希望操作更为透明。另外，金额、资金用途、境外换汇是否可行等等，各种口头指导的现象仍然存在，希望实际操作和解释中制定统一标准。	基于企业的实际需求而开展的合法的对外付汇，对此设置障碍的话，只能认为对华投资存在潜在风险，可以消除这种风险。
30	(2) 外汇	个人的换汇额度超过10年仍停留在USD5万/年的标准，随着中国的物价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等因素，频繁出现超出限额的现象。因此希望： ①提高个人的外汇与人民币的兑换额度； ②解除国外对个人账户的人民币跨境汇款的禁令。	通过提高结汇额度，避免国外派驻人员等的生活受到影响。
31	3. 资金管理 (1) 短期资金管理	目前，根据银监会（CBRC）的指导意见，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无法展期，融资环境缺乏灵活性。所以希望撤销这条指导内容。	有利于降低企业成本。
32		尽管2015年8月6日颁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中认可了企业间的资金借贷行为，但是人民银行《贷款通则》却保留了只有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才可开展借贷业务的条款（21条），因此现在是集团内企业之间的转贷行为也是无法开展的状态。希望废除关于禁止转贷的规定。	可避免造成企业方面的混乱，亦符合2017年3月，全面深化上海自贸区改革开放方案中的信息交换共享政府服务体系的要求。
33	(2) 集团融资及税制	根据现行规定，只有将从银行借来的资金（或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以相同利率条件转贷给同一集团下属公司（“统借统还”）时，才会被免缴增值税，但在银行利率上附加利差进行转贷的情况下，附加后的利息（银行利息+利差）将全部成为征税对象，这是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因此妨碍了集团融资的扩大。关于这一点，希望和其他国家一样，修改成只对利差部分征税。	通过调整征税对象，可降低企业成本。
34		关于资本弱化税制，存在企业从关联公司的借款超过其净资产的2倍（金融公司是5倍）的部分不能计提费用的情况，从而妨碍了集团内融资的扩大。在计算这个系数（来自关联公司的借款÷净资产）时，希望明确来自其他关联公司的借款可以排除在外的规定，就此重新修改规定并发布明文通知。 另外，不仅是金融部门，也希望得到税务部门的支持。	如果能计提这笔借款的话，就可以向关联公司提供更多的借款。
35		为了统一集团公司内的融资并提高融资效率，请考虑增加为集团融资目的使用银行借款资金的灵活性。关于事业公司的经济活动中被认可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交易，比如集团公司收购固定资产和股份，请允许利用集团融资的融资资金。	通过银行贷款资金的灵活性的增强，减少对运营公司经营活动的限制，并提高资金筹集的效率。
36		国家外汇管理局2019年28号通知中虽涉及简化服务贸易审核手续的内容，但未曾公布实施细则。如果可以，希望上海市外汇管理局与相关部门共同制定操作指南。	即使不是像货物一样的可以看得清实体的交易，也是可以汇款的。（与开篇的金融市场自由化规划图也有关联）
37		上海市的银行及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手续，在通过北京的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考试后，作为核准条件，还需要在上海市接受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谈。从国外派遣至上海的外国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了获得任职资格，从国外出差到北京1个月左右后，为了与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进行面谈，还需要从国外出差至上海，这是个负担。最近线上会议等形式也很普遍，希望上海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局的面谈也可以采取线上形式。	有效的面谈形式更有利于降低企业的办事成本。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38	V. 税务 1. 税收制度	希望中国引进各国都在适用的合并纳税制度 (Tax consolidation/combined reporting)。 合并纳税制度是指视同于母公司的包括一定子公司集团在内的整体作为一个“征税单位”来征税的制度, 在日本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引入了该合并纳税制度。在这种情况下, 对于在中国的企业, 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仍存在这种差距的话, 将会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 对于外资向中国的投资也会产生负面影响, 因此希望考虑引进这一制度。	合并纳税制度对企业是有好处的, 引进这一制度可以促进外资对华投资。
39		关于税务上的亏损结转, 按目前的规定, 结转年限为5年, 希望能够再延长这个结转年限。从全世界来看5年的亏损结转年限仍停留在最低水平, 甚至很多国家未对结转年限设定限制。即使是中国企业, 如果与企业组织相关的法制/税制存在这种差距, 会导致国际竞争力下降, 对国外投资中国也会有负面影响, 所以请考虑延长年限。	能够让企业不易受中国经济变化影响而稳定地开展经营, 也关系到中国经济稳定发展 (另, 香港不存在结转年限)。
40		在增值税和消费税等税收制度发生变更时, 希望提前公布实施要领, 让企业在实施之前, 有充分的准备时间。 作为最近的案例, 像19年的增值税改革相关实施要领从发布到实施只有1周左右的时间。一般来说, 我们认为至少需要1个月左右的缓冲期。	通过给予提前准备的时间, 可以减少公司方面发生错误的几率, 从而也减轻政府企业双方的负担。
41	2. 税制運用	希望能简化和加快出口业务中的增值税退税手续。 虽然了解通过2017年采取的出口退税手续的电子化等措施, 已提升了速度, 但目前仍然需要6-8个工作日, 作为企业还是希望能进一步提升速度。	除了减轻企业的税费和工作负担外, 还能缩短退税款进账的时间, 可确保企业的稳定经营。
42		根据判决支付相当于经济补偿金的赔偿金时, 请免除代扣代缴义务等, 给予特别措施。 *在支付关于解雇前雇员的法院判决中确定的相当于经济补偿金的赔偿金时, 如果支付了代扣代缴所得税后的余额, 则由于余额少于判决金额而被申请强制执行。尽管企业提出了执行异议, 却未能获得法院支持, 理由是没有足额支付判决金额, 导致异议被驳回。之后, 拿着判决书与税务局交涉, 判决结果妥当与否暂且不论, 因纳税金额正确, 已缴纳税金不予退还为由又被税务局拒绝。如这种, 法院与税务局的意见存在分歧, 企业夹在当中最终导致重复支付。	可避免重复缴税及相关各种应对工作。
43	3. 对物流企业的征税	希望免除物流企业在仓库开发中作为政府的开发许可条件而为企业设定的“纳税定额”。	通过对物流企业免除“纳税定额”, 这样的问题得以解决, 可以进一步活跃上海市的物流市场。
44	VI. 通信 1. 放宽通信企业准入限制	为了尽早全面取消对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 (特别是以私有云为首的云业务) 的外资准入限制 (限于合资公司的准入形态、最低资本金等), 希望上海市发挥对中央的影响力的同时作为现行制度下的过渡措施, 推出外资企业参与增值电信业务的明确的典型案例 (取得许可证所需的实务条件和手续)。	有助于尽早达成中国WTO关于通信事业的承诺 (逐步取消外资出资比例的上限及服务提供地域的限制), 以及提高上海市在中国信息通信市场的竞争力等。
45	VII. 城市规划 1. 向对象企业明确通知	因城市规划要求搬迁时, 希望能指导工业园区不要由开发商等口头通知, 而是出具写明搬迁依据的正式文件, 并尽早明确通知企业。	如果政府认可了公益性, 便可免除土地增值税, 使得日本企业的转移顺利进行, 有助于已在华投资的日本企业追加投资或考虑在上海市进行新的投资。

大项目	小项目	建议内容	效果
46	2. 权利登记救济措施	存在来华投资较早，土地、工厂的权利登记证书未能取得或未能及时更新，对建新工厂、土地使用权转让造成影响的情况。此类问题的原因并非都在企业，希望当地政府能够考虑到历史遗留问题健全权利登记救济措施，使得相关证书能够顺利办出、更新。	有助于已在华投资的日本企业平稳发展、追加投资。
47	3. 迁移至区外或市外时的救济措施	对于因城市规划配合当地发展而搬迁的企业，希望能够避免其遭受劳务税务方面的问题。具体而言，员工经济补偿金的金额和现状相比非常低，希望能支付符合实际情况的金额。	有助于已在华投资的日本企业平稳发展、追加投资。
48		上海市内企业跨区搬迁时的税务手续比以前顺畅很多，对此深表感谢。但存在法律上没有要求却必须取得转出区的政府、街道等的许可的情况，希望能避免此类情况。	有助于已在华投资的日本企业平稳发展、追加投资。
49	4. 承租人权益的保护	租赁工厂搬迁时，补偿对象是工厂所有人，大多数情况下承租人得不到充足的补偿。希望能够指导工厂所有人，使其在签订合同时考虑到给予承租人补偿，或修改既有合同条款。	有助于已在华投资的日本企业追加投资或考虑在上海市进行新的投资。
50	VIII. 公司运用 1. 就业许可制度	一站式服务虽然已导入B类，但入境后2周左右无法工作的问题仍未解决，希望能够进一步改善。 ※驻在员收到中国政府出具的工作许可通知后入境，与现地法人签订劳动合同后申请工作许可证。然而，根据出入境管理法，工作必须在取得居留许可证（通常在取得了工作许可证后申请）之后开始，劳动合同起始日到居留许可证取得为止有1个月左右的时间差，而新任1个月左右不工作并不现实。目前为止，上海市政府导入了网上申请，工作许可申请和居留许可申请顺序颠倒等缩短办理两证天数的措施，确实有所缩短，但手续所需天数仍然过长。另外，从国外入境赴任时生活用品的行李空运到中国，将办理可享受免税的简易通关手续，该手续需在居留许可取得前办理，且护照有数日不得不上交海关，也影响到手续的时长。这是令外企倍感头疼的问题，希望能够放宽劳动合同开始日到居留许可证取得为止的工作条件，或缩短各项许可证的办理时间。	此点能够改善的话，日本驻在员在人事变动时期能在到达当地后及时履行职务，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
51	2. 培训制度	关于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布实施的《上海市食品从业者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管理办法》，请颁布培训内容等相关细则的同时，在制定运用方法之前，为了实际运用更加符合企业经营的实际情况，望能提供听取企业意见的机会。 就此，目前还未实现培训目的，请继续予以支持。	通过颁布细则，企业可以根据行政要求采取适当的对应措施。另外，可以防止企业运营中的不必要的成本增加，避免业绩停滞。
52	3. 劳动法	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劳动合同法》第14条中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条件，希望能够修改使企业更有自由度，或在实操中放宽。具体而言，首次签合同或续签时，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合意，即可将“工作满10年”放宽到“工作满20年”；“连续更新2次”放宽到“连续更新10次”。	人员流动性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
53		关于员工薪资，希望能扩大企业的自由裁量权，比如设定一定比例的下限，企业在该范围内能够降薪。	除了解雇、不续签合同，再加上降薪，扩大企业决定员工劳动报酬的自由度，企业进一步控制员工的劳动积极性，使得报酬决定能够收放自如。
54	4. 业务体制	法院的法官很忙，企业、律师难以与其联系沟通，导致业务无法顺利推进，希望能提高法官业务的效率或强化相关制度。	有助于改善业务环境。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55	IX. 服务产业 1. 养老/看护	关于能入围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的对象商品，我们希望在协议中追加。此外，因制度本身的认知度并不高，希望采取更多的推广措施。	认为有利于使用者的产品还不足够，建议多增加一部分产品。此外，即使对购买辅助器具的上海市民讲解租赁政策也是有很多人不了解。所以希望在这么好的政策制度下，推广给更多的市民。
56		关于住宅改造（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的补贴，申请补贴的标准和条件很复杂。为了让老年人更容易理解制度，希望放宽标准。	住宅改造后，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以及可以减轻自己和照护者的负担。
57		关于住宅改造（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试点）的补贴，希望增加补贴费用以及扩大辅具选择范围。例如，希望在改造项目中增加福利用品（电动看护床、轮椅等），以优化居住环境。	住宅改造后，关系到老年人的生活以及可以减轻自己和照护者的负担。
58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看护病床的增设可以由补助金支付，但希望不仅是资金补助，改造费用、看护用品（电动护理床、拐杖等）实物给付也能导入。	避免养老机构用高价买进低价商品，用差额填补其他费用。补助金购买的物品性能好品质高，则有助于护理场所的长期有效利用。要考虑到质与量两方面。
59		成人纸尿裤的国际标准（ISO15621尿吸收辅助器具 / 评价的一般指南）中，纸尿裤的种类（环贴式 / 短裤式）的区分很明确，与纸尿裤组合使用的辅助纸尿裤片也有规定。而在中国，存在环贴式 / 短裤式 / 纸尿裤这几种种类，却没有关于辅助纸尿裤片及与辅助纸尿裤片组合使用的规定，希望将规定辅助纸尿裤片及与辅助纸尿裤片组合使用的国际标准（ISO15621尿吸收辅助器具 / 评价的一般指南）作为国家标准。	老年人使用成人纸尿裤时，环贴式需要移动身体才能替换，会对老年人身心造成负担，且会使老年人换纸尿裤一侧身体负担增加。另外环贴式比辅助纸尿裤片每次替换时产生的垃圾量更多，也增加了丢弃所需的人力成本。先行导入国际标准（ISO15621尿吸收辅助器具 / 评价的一般指南）使得辅助纸尿裤片的使用得以普及，减轻老年人及排泄护理一侧身体的负担。产生的垃圾量及成本也得以减少。
60		抗菌抗病毒需求上升中，日本与中国各自的标准不同，希望能制定新标准或认可兼用性。比如壁纸、地板材料、配件、拐杖、轮椅、床等以【ISO国际标准化机构】制定的ISO标准、【JIS日本产业规格】制定的JIS标准为准进行性能测试。希望【GB中国国家标准】也能参考ISO标准、JIS标准制定新标准或认可ISO标准、JIS标准的兼用性。	随着抗菌抗病毒商品的广泛使用，有助于改善护理场所的环境，提升服务质量。
61		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2016年5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中，按年龄划分，①65-69岁，每人每月75元；②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③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④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⑤100岁以上，每人每月支付600元现金，但没有规定使用用途。因此，在2021年6月1日以后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继续适用的情况下，希望导入津贴用于医疗、看护服务及用品的规定。（护理用品是提供实物，看护服务是提供服务券等）	用于各种用途的补贴如果被更多地用于医疗看护的话，有利于上海从事医疗看护的国内外企业的成长和发展。企业的成长和发展，有利于上海市的老年人享受更好的老年人福利商品和服务。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62	X. 上海市的政策 (自贸区)	1. 进口限制放宽 (1) 食品	关于乳制品、肉类、蔬菜水果等生鲜进口规制, 希望能继续与日本政府协商, 根据科学数据尽早商讨出放宽措施。	向中国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日本食材, 能进一步充实居民的饮食文化, 提升饮食生活的品质, 还能增加中国进口关税等收入, 刺激消费。
63			因福岛第一核电站的事故而被限制进口的部分食品、农产品又能进口了, 对此表示感谢, 希望能继续与日本政府协商, 根据科学数据将规制范围调整得更合理。	向中国居民提供丰富多彩的日本食材, 能进一步充实居民的饮食文化, 提升饮食生活的品质, 还能增加中国进口关税等收入, 刺激消费。
64		(2) 化妆品/美容产品	时隔31年修改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后续又陆续颁布了附属的各种办法、通知等, 预计今后在实际运用方面会发生变化。特别是用日语汉字标记的日系进口化妆品, 对于“医药部外品”等原包装上的汉字标记, 预计会有要求重复贴标的规定, 担心会破坏包装外观等, 从而导致商品价值的降低。面向2021年以后的条例等正式实施, 对于上海市众多的日本化妆品企业来说可能都需要面临这类各种各样的应对工作, 因此包括包装上的标记方法在内, 为了不要只让日企承担过重的责任, 希望放宽限制, 制定合理且公平的运用制度。	在中国国内广泛开展销售活动的日系化妆品企业, 不受进口化妆品原包装上的标识语言的影响, 与其他国家进口商品相比, 竞争力不会下降, 可以维持与以往一样的进口销售体制。另外, 不会换成专供中国的原材料等, 可以将充满魅力、安全和安心感未打折扣的日本进口化妆品送到中国消费者手里。
65			关于少量(海关判定)的自用化妆品的进口, 根据《进出口化妆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43号)是无需审批就可以进口合理的数量的, 但总局令第143号没有具体的数量范围。如果是附表、备案中的产品, 希望制定即使在审批前也应对使用目的(公司内部培训等)和样品进行充分管理, 以此为条件而允许进口的简易备案制度。	为了在幅员辽阔的中国开展公司内部培训而允许不经海关登记、备案来进口一定数量以上的自用化妆品样品的话, 化妆品企业可以在充分完善销售和员工教育机制的基础上, 面向中国消费者开展销售活动。
66			鉴于上海市是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和国际化妆品大会的举办城市, 因此希望可以在上海实施充分发挥化妆品领域先进技术(例如动物替代试验)和个性化的化妆品相关的申请和备案制度, 让上海成为先行制定标准等的城市。	在全世界适用自己独有的化妆品制度的中国, 如果上海能够率先采用先进的体系, 不光是日系化妆品企业, 全世界的化妆品企业都能聚集在本地, 则利于上海及权中国的化妆品行业的发展。
67			随着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修改和其他法令的修改, 预计化妆品相关的法律规定都会有很大的变化。仅通过条例等的字面内容, 有时会难以详细且具体的判断是否合法, 各地备案手续中也难免会出现很多问题, 因此希望像2017年《上海市浦东新区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管理工作程序(暂行)》的事例(2018年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由浦东新区在全国开展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2018年第88号》)一样, 由上海市先行于其他地区, 开设有关条例、制度等法律解释的在线答疑系统。	通过开设在线答疑系统, 企业在业务开展中可导入随时进行各种提问及应答的机制, 从而更容易理解条例和行政方面的实施意图, 使企业能够切实遵守法令等, 可以期待对于行政和企业双方都更加利好的实务操作。

大項目	小項目	建议内容	效果
68		在中国国内有生产销售、进口销售、电商销售等各种销售形式的情况下，应确保企业在接受市场抽检时，能事先确认接受检查的产品是在正规销售店购买的商品（本公司产品）还是在非正规店购买的商品（假冒产品），企业能够事先确认后再接受检查的同时，政府需要公布检查结果时，则希望制定对于消费者和该企业均为公平的实施细则。例如，如果是假冒产品，应表明其为假冒产品并予以公布，对于非正规店铺未取得医药相关资质的，或通过非正规渠道进口销售的非正规品，应表明是与现地法人无关的非正规品并予以公布，希望制定这种实施规则。 同时，新冠疫情后，加快了电商的销售，希望加强对于电商售假行为的防范措施。	可实现对于正规销售店的保护，可期待正规渠道进口商品的品质管理的提升。 并可确保中国市场内流通的正规销售店销售的进口商品的品质。
69	(3) 3C认证规定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签署合作备忘录，使得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3C认证的手续和提交材料简化，希望能够进一步继续简化。	使企业降低成本，优化2017年3月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的简政。
70	2. 跨境电商	跨境电商正面清单中希望追加一般贸易可以进口的（番茄汁、清酒、鲣鱼干、水溶性食物纤维、糖果、巧克力等）。具体而言，因番茄汁没进正面清单而不能进入保税仓库。	优化2017年3月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的信息互联共享的政府服务体系。
71	3. 通信	2019年6月30日负面清单带来的放宽获得很高评价，但①网络连接服务的解禁、②网络数据中心（IDC）业务的解禁、③通信区域限定的取消、④ MVNO的解禁、⑤ ICP证书的放宽等希望也能实现。另外，新冠疫情以来中日两国之间人员往来受到限制，为了使日企、客户企业使用IT工具与日方共享信息，希望能健全网络会议系统的稳定性，允许自由访问日本的网站。	作为社会基建的通信环境、信息共享与收集环境得到改善的话，企业经营也能更加顺畅，当地吸引投资的魅力将增加。
72	4. 金融	FT银行账户在实现金融自由化中承担了重要角色。希望不只是停留于表面，能进行有利于实体经济中企业日常经营的政策设计。如有地方银行FT银行账户的示范性用例的话也请公布。	对于2020年前建成国际金融中心，扩大《上海扩大开放100条》的自由贸易账户功能与使用范围也有利。
7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2017年7月12日通知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于2020年12月31日到期，希望能尽快公布下一期。想在了解财政补助等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后尽早实施应对。	企业更容易制定中长期的事业计划。
74	XI. 地域性外国商会 1. 商工俱乐部合法权益的维护与保障	根据外商投资法第27条，上海日本商工俱乐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实施相关活动，希望能确保其自身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强化上海市与上海日本企业的窗口功能，有助于推进上海市的开放政策。
75	XII. 交通	根据中日两国政府达成的共识，两国间的商务往来快捷通道正在推进。以长期居留为目的很多商务人员能接受14天的隔离，而且人数也在不断的增加。但是短期出差人员，他们不想接受长期隔离，虽然这部分人员只有极少部分，但希望上海市政府在运作隔离政策时，能够参考日本的制度，放宽或扩大快捷通道的运用，使短期出差人员到达上海后能够顺利的开展事业活动。	推进商务亟需无需隔离的商务航班。有助于中国商业的发展，扩大中国经济。